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銀行負責人之管理，於八十年九月十九日依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授權訂定「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其間歷經數度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加強對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茲配合相關法規規定，修正銀行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及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董事長得經核准於一定期間內，兼任其他子公司董事長；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銀行總經理或其關係人兼任其他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以及為符合立法意旨，政府或國營銀行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如有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情事，方須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等，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已將銀行負責人違反法定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由「當然解任」修正為「應予解任」，以及刑法、公司法及資恐防制法等法規規定，爰修正銀行負責人違反法定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及銀行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之規定，增訂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董事長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兼任其他子公司之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增訂銀行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另為符合本準則第三條之三防範利益衝突之立法意旨，明定政府或國營銀行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如有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其他銀行總經理之情事，方須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爰酌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三)
- 四、配合本準則第三條之修正，酌修銀行負責人如發生第三條或當然解任情事，當事人應立即通知銀行、銀行知悉後應主動處理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u>已充任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u></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u></p> <p>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u>著作權法</u>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u></p>	<p>第三條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u>以上之刑</u>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p> <p>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u>專利法</u>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p>	<p>一、按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已將銀行負責人違反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修正為「應予解任」,爰配合修正序文規定。</p> <p>二、鑒於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等相關犯罪之法定刑最重者為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偽造貨幣罪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尚無無期徒刑或生命刑以上之刑,爰將第三款「以上之刑」文字刪除。另酌作文字修正,新增「尚未執行」等文字。</p> <p>三、鑒於專利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刪除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相關專利刑罰條文,侵害專利完全回歸民事救濟程序解決,爰第四款刪除「專利法」</p>

<p>五、曾犯<u>貪污治罪條例</u>之罪，<u>經判決有罪</u>確定，<u>尚未執行</u>、<u>尚未執行完畢</u>，或<u>執行完畢</u>、<u>緩刑期滿</u>或<u>赦免後</u>尚未逾五年者。</p> <p>六、違反<u>本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信託業法</u>、<u>票券金融管理法</u>、<u>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u>保險法</u>、<u>證券交易法</u>、<u>期貨交易法</u>、<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u>管理外匯條例</u>、<u>信用合作社法</u>、<u>農業金融法</u>、<u>農會法</u>、<u>漁會法</u>、<u>洗錢防制法</u>、<u>資恐防制法</u>或其他<u>金融管理法</u>，<u>受刑之宣告確定</u>，<u>尚未執行</u>、<u>尚未執行完畢</u>，或<u>執行完畢</u>、<u>緩刑期滿</u>或<u>赦免後</u>尚未逾五年者。</p> <p>七、受破產之宣告或<u>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者。</p> <p>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u>期滿</u>者，或<u>期滿</u>後三年內仍有</p>	<p>完畢、<u>緩刑期滿</u>或<u>赦免後</u>尚未逾五年者。</p> <p>六、違反<u>銀行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信託業法</u>、<u>票券金融管理法</u>、<u>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u>保險法</u>、<u>證券交易法</u>、<u>期貨交易法</u>、<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u>管理外匯條例</u>、<u>信用合作社法</u>、<u>農業金融法</u>、<u>農會法</u>、<u>漁會法</u>、<u>洗錢防制法</u>或其他<u>金融管理法</u>，<u>受刑之宣告確定</u>，尚未<u>執行完畢</u>、<u>緩刑期滿</u>或<u>赦免後</u>尚未逾五年者。</p> <p>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p> <p>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文字。又查著作權法尚有刑事責任之規範，違反著作權法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爰於第四款納入著作權法刑事犯罪為消極事由之一。另酌作文字修正，新增「尚未執行」等文字。</p> <p>四、參酌<u>公司法</u>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五款「貪污罪」修正為「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修正為「<u>經判決有罪確定</u>」，以資明確。另酌作文字修正，新增「尚未執行」等文字。</p> <p>五、<u>資恐防制法</u>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爰於第六款增列。另酌作文字修正，新增「尚未執行」等文字。</p> <p>六、參考<u>公司法</u>第三十條第四款之規定，修正第七款，增列「<u>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等文字。所稱「清算」係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自然人之清算程序。</p> <p>七、參考<u>公司法</u>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將第九款「恢復往來」文字修正為「<u>期滿</u>」。</p>
---	---	--

<p>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p> <p>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一、<u>依本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信託業法</u>、<u>票券金融管理法</u>、<u>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u>保險法</u>、<u>證券交易法</u>、<u>期貨交易法</u>、<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u>信用合作社法</u>、<u>農業金融法</u>、<u>農會法</u>、<u>漁會法</u>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二、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p>	<p>十一、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p> <p><u>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u></p> <p>十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p>	<p>八、為達本會金融監理目的，將第十一款規定「因違反銀行法…」修正為「依本法…」，使銀行在違法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本會依列舉之金融法令規定解除負責人職務之處分，屬本款所定消極資格。</p> <p>九、感訓處分執行辦法係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惟上開規定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又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宣告違憲，爰刪除第十二款，其餘款次調整。</p>
<p>第三條之一 銀行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務。</p> <p>二、董事長或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撤換或解任。</p>	<p>第三條之一 銀行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務。</p> <p>二、董事長或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撤換或解任。</p>	<p>一、現行第三項第五款之但書規定移列同款第一目規定。</p> <p>二、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兼</p>

三、 董事長或總經理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

銀行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銀行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

銀行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不包括保險輔助人)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因銀行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得擔任其他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銀行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但擔任其他銀行之董事、監察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 為進行合併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但

三、 董事長或總經理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

銀行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銀行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

銀行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不包括保險輔助人)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因銀行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得擔任其他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銀行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但擔任其他銀行之董事、監察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 為進行合併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但

任子公司董事長職務以一個為限，但為進行合併或組織改造以提升綜合經營效益之需要，或其他特殊因素需要，於一定期間內兼任，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配合上述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增訂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明定銀行子公司董事長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兼任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長，俾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兼職規範一致。

<p>兼任其他銀行董事長者，該二銀行間仍應具備投資關係。</p> <p>三、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且銀行與該控股公司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銀行子公司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且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四、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東，且與該控股公司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銀行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銀行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五、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且與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銀行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p>	<p>兼任其他銀行董事長者，該二銀行間仍應具備投資關係。</p> <p>三、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且銀行與該控股公司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銀行子公司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且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四、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東，且與該控股公司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銀行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銀行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五、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且與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銀行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p>	
---	---	--

<p>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及該等公司轉投資之境外公司負責人。但<u>下列兼任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一)兼任該控股公司其他銀行子公司之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p> <p>(二)<u>為進行合併或組織改造以提升綜合經營效益需要，或其他特殊因素需要，董事長得於一定期間內兼任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長。</u></p> <p>銀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四項兼職限制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p>	<p>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及該等公司轉投資之境外公司負責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其他銀行子公司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且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銀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四項兼職限制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者，準用前條及前五項規定。</p>	
---	---	--

<p>任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者，準用前條及前五項規定。</p>		
<p>第三條之三 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p> <p><u>銀行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銀行與其他銀行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u>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範圍如下：</p> <p>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p> <p>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u>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p>	<p>第三條之三 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範圍如下：</p> <p>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p> <p>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p> <p><u>第一項</u>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p> <p>(一)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二)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p>	<p>一、查銀行之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其他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可能有利益衝突之疑慮，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銀行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配合移列至第三項至第六項並酌修文字。</p> <p>二、為符合本條防範利益衝突之立法意旨，係就政府或國營銀行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如有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其他銀行總經理之情事，方須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爰酌修正第五項但書文字。</p>

事)及總經理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二)該自然人與前日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二)該法人與前日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二)該法人與前日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

<p>(三)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p> <p>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不適用前四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其他銀行之總經理。</p> <p>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及總經理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p>	<p>一規定。</p> <p>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p> <p>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第四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p>	
<p>第十三條 銀行負責人發生<u>第三條或當然解任</u>情事時，當事人應立即通知銀行。</p> <p>銀行於知其負責人有<u>第三條或當然解任</u>事由後應即主動處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通知經</p>	<p>第十三條 銀行負責人有發生當然解任情事時，當事人應立即通知銀行。</p> <p>銀行於知其負責人有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主動處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p>	<p>一、配合第三條序文修正，及銀行負責人仍有當然解任規定情事(例如公司法)，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有關第二項所定銀行應通知經濟部事項，係指銀行負責人經主管</p>

<p>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p>		<p>機關予以解任或有當然解任情形，銀行應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